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泸天化

股票代码：000912

信息披露义务人：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迎晖路 47 号 6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迎晖路 47 号 6 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4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有如下特别意义：

泸天化集团	指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泸天化	指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工投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泸天化集团将所持泸天化 19.66%（11,500.00 万股）国有股份协议转让至工投集团之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泸州市国资委	指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泸州商行	指	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龙机场	指	泸州云龙机场空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老窖	指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兴泸集团	指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旭投资	指	泸州市中旭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文化投资	指	泸州市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机械	指	四川泸投长江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信托	指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四通自来水	指	泸州市四通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兴泸水务	指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	指	泸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蓝材料	指	四川泸天化中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泸川酒店	指	成都泸川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工投能源	指	泸州工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工投基金	指	泸州工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格林环保	指	泸州工投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煤气化	指	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公房	指	泸州市国有公房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江工投	指	泸州合江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华股份	指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展投资	指	泸州市发展投资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暂行办法》	指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迎晖路47号6楼
法定代表人	谭光军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789142363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投融资业务，非融资担保业务；资产经营管理、资产运营及资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6年07月05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迎晖路47号6楼
联系人	陈飞
电话	0830-2278073
传真	0830-2274928
邮政编码	646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	其他任职情况
谭光军	董事长	中国	泸州	无	泸天化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
连劲	董事	中国	泸州	无	泸州商行董事，云龙机场董事；泸州老窖监事
杨荣贵	外部董事	中国	泸州	无	兴泸集团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经理
郭晓光	外部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华西证券总裁助理、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
李海琴	职工董事	中国	泸州	无	中旭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文化投资监事
刘斌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泸州	无	四川信托泸州办事处总经理，发展投资总经理，泸投机械董事长、总经理

刘永丽	外部监事	中国	泸州	无	泸州商行内控合规部 总经理、职工监事
向敏	外部监事	中国	泸州	无	兴泸水务纪委委员、工 会副主席、监事、总经 办主任，四通自来水董 事长、党支部书记。
陈学杰	职工监事	中国	泸州	无	工投集团纪委委员、职 工监事，国资公司总经 理，泸川酒店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中蓝材料监 事
杨晓琴	职工监事	中国	泸州	无	工投集团党群工作部 副部长
潘建华	总经理	中国	泸州	无	煤气化董事、 格林环保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工投基金执行 董事兼总经理，工投能 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周峰	副总经理	中国	泸州	无	兴泸集团董事
刘汉良	副总经理	中国	泸州	无	泸州公房执行董事、总 经理
陆相东	副总经理	中国	泸州	无	合江工投董事长 天华股份总经理
龚萍	副总经理	中国	泸州	无	泸天化集团财务总监
廖廷君	副总经理	中国	泸州	无	泸天化集团副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工投集团将直接持有泸天化 11,500.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9.66%），为第二大股东。

工投集团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实现资产证券化，进一步推进泸州国有企业板块的资源整合，促进泸天化上市公司转型升级、持续发展。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工投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9.66% 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泸天化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泸天化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1,500.0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66%。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情况

(一) 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当事人

转让方：泸天化集团

受让方：工投集团

2、目标股份：11,500.00 万股，占泸天化总股本的 19.66%；

3、转让价格：按照泸天化上市公司提示性公告本次协议转让信息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 90%为基础，本次协议转让的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628,245,000 元；

4、支付安排：

(1) 履约保证金（首期股份转让价款）：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不低于目标股份转让价格 30%的履约保证金（以下简称“履约保证金”）；鉴于受让方已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向转让方支付缔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157,061,250 元，双方一致同意：将上述已支付的缔约保证金全额转为履约保证金，并由受让方在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剩余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31,412,250 元。前述履约保证金在协议生效后自动作为受让方已支付的首期目标股份转让价款；

(2) 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51,298,000 元。

(3) 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88,473,500 元；

5、协议签订时间：2016年10月25日；

6、生效时间及条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目标股份协议转让之日起生效。

（二）转让方的陈述、保证

1、转让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转让方拥有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全部权利、权力及授权，并已取得签署本协议所需的所有公司内部同意、许可、批准、登记、豁免等；

3、转让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的授权代表，已根据法律、有效委托书或决议被授权签署本协议；

4、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方应积极配合办理目标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5、转让方将积极签署一切必要文件以促使本协议项下的目标股份协议转让行为顺利进行。

（三）受让方的陈述、保证

1、受让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受让方拥有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全部权利、权力及授权，并已取得签署本协议所需的所有公司内部同意、许可、批准、登记、豁免等；

3、受让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的授权代表，已根据法律、有效委托书或决议被授权签署本协议；

4、受让方将积极签署一切必要文件以促使本协议项下的目标股份协议转让行为顺利进行；

5、受让方保证不从事任何违反本条陈述与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6、受让方承诺将与转让方共同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改承诺，保证国有持股比例不低于51%。

（四）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工投集团向泸天化集团拆出资金余额 48,032.04 万元，

泸天化集团将持有泸天化股份中的 13,800.00 万股质押给工投集团。

除上述情形外，泸天化集团所持泸天化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泸天化集团本次拟转让的 11,500.00 万股泸天化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五）本次股份转让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6 年 3 月 25 日、10 月 20 日，泸天化集团第一届三十二次、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议案；

2、2016 年 8 月 18 日，泸州市国资委经请示四川省国资委（泸国资产权[2016]37 号），批复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3、2016 年 9 月 26 日，工投集团第一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议案；

4、2016 年 10 月 25 日，泸天化集团与工投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六）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泸天化集团与工投集团本次股份尚需按《暂行办法》的规定，编制申请文件，上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泸天化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

邮编：646000

联系电话：0830-4122575

网址：<http://sclth.com/>

投资者也可以到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
股票简称	泸天化	股票代码	0009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泸州市江阳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 / </u> 持股数量： <u> 0 </u> 持股比例： <u> 0 </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11,500.00 万股</u> 变动比例： <u>19.66%</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工投集团和泸天化集团内部审核通过，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p>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谭光军

签署日期： 2016 年 10 月 27 日